UN LIBRARY
OCT 29 1975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大会

Distr.
GENERAL
A/C.2/299
27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第七届
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筹备会议的技术主席的身分，随信附上这次筹备会议结束其工作后所发表的《最后声明》。

如蒙将本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3下的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路易·德居兰戈（签名）

75-21815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筹备会议最后声明

巴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

1. 由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建议召开的国际会议的第一次筹备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至十五日举行；筹备会议的参加国，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会议的技术主席法国大使德居兰戈先生的主持下，在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第二次筹备会议，以便为有关能源、原料和发展问题（包括各种有关的财政问题）的对话进行准备。

2. 十国代表团确认了它们的政府当局同意就这些问题召开一个国际会议。它们决定这个会议应定名为“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将在巴黎举行；由以下指名的２７个成员国组成；它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部长一级的会议，为期二至三天。 联合国秘书长将被邀请参加这次部长级会议。

3. 以欧洲经济共同体、美国和日本为一方，以参加筹备会议的七个发展中国家（阿尔及利亚、巴西、印度、伊朗、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扎伊尔）为另一方将承担责任按照这些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自认为适当的程序，分别从它们各自的国家集团中指派五个工业国家和十二个发展中国家加入目前的参加国名单，使会议的参加国数目达到二十七个。 法国政府将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获悉由此产生的将受邀请参加这次部长级会议的国家名单。

4. 这十国代表团还决定，会议应有两个分别由两个参加会议的集团从其成员国中选出的共同主席；它们应按照有待双方协议的方式，轮流担任主席职务。 参加这次筹备会议的国家建议，应在会议参加国名单拟就后，尽速指派这两名共同主席；它们还建议，这两名共同主席在获得指派之后，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东道国联系，以保证部长级会议能顺利进行。

5. 筹备会议建议部长级会议成立能源委员会、原料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每个委员会都应由十五个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个代表发展中国家，五个代表工业国家，由参加会议的两个国家集团各自从其成员国中选出。

6. 在决定每个委员会的成员国组成时，会议的两个国家集团都应从各自的成员国中选出那些对有关工作具有特别关系、其参加具有全面意义、而看来最适合于参加的国家来参加各个委员会，使有关工作能在有效和负责的方式下完成。

7. 各个委员会的主席都应由两个国家集团分别指派出来的两名共同主席担任。必要时，可安排举行各委员会共同主席联席会议。

8. 筹备会议建议，凡是和受到考虑的问题有直接关系，经部长级会议认为对有关讨论能作出有益贡献的政府间专门组织，都得派观察员常驻各有关委员会，他们享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因此没有参加达成共同意见的权利。 除联合国秘书处外，这些组织的名单应包括：原子能机构、贸发会议、经合发组织、粮农组织、总协定、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此外，各个委员会都可以邀请适当的政府间专门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关于某些具体问题的审议。

9 会议成员国，如果希望知悉它们没有参加的某一个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应有权指派一名代表以旁听者身分列席会议，但无发言权。

10. 筹备会议所建议成立的四个委员会的活动，将根据法国政府在本届会议的邀请书中所附备忘录的有关各段来进行，并要顾到下列的阐释和说明：

(a) 能源委员会将对一切有关能源方面的适宜安排提供便利。

(b) 原料委员会将考虑到在其他国际机构中所作的进展，并将受付托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注意的原料——包括粮食——方面的适宜问题，视情况作出安排或加强安排。

(c) 发展委员会将考虑到在其他国际机构中所作的进展和达到的结果，并将受

付托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为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视情况作出安排或加强安排。

(d) 财政问题委员会在尊重各国际机构（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职权的情形下，可以讨论与各成员国有重要关系的财政问题，包括货币方面的问题。

(e) 四个委员会应当平行地工作，它们工作的结果是相互关联的，并应当提交部长级会议。

11. 经同意，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出与对话主题有关的任何问题，供在委员会中讨论。

12. 经同意，依照上述备忘录的有关各段，部长级会议将被请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指导方针。

13. 筹备会议向部长级会议建议，把在上面说明和阐释的前述备忘录的有关各段，以及上述任何有关问题都可在委员会中提出讨论的原则，作为各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指导方针。

14. 有些代表团已经向本筹备会议提出文件，提议在委员会中要讨论的题目。筹备会议建议部长级会议同意把这些提议，连同以后依照一般指导方针提出的其他提议，都交给委员会中讨论。

15. 关于实际措施，筹备会议建议会议采用英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法文四种语文为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6. 筹备会议建议会议采用筹备会议自己采用的同一议事规则，这个议事规则特别是以“一致通过”的原则为基础的，根据这个原则，要在主席确定没有任何代表团作出任何反对时，才能通过决定和建议。

17. 筹备会议认为会议应设立一个国际秘书处，其职责纯粹是行政和技术性质的，由部长级会议根据两位共同主席所作的建议，来决定它的组织、建立它的工作程序、摊派它的财务费用。 但是，有一个了解，对将要通过的如何继续工作的

规定作出决定以前，法国政府将依照它为筹备会议提供服务的同样条件，为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承担责任和提供秘书处的工作。

18. 筹备会议最后建议，由部长级会议决定在大约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再开一次部长一级的会议。 在举行了第一次部长一级的会议最少六个月后，可能举行一次或几次政府官员一级的会议。

19. 最后，各参加国对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所作的倡议——由于这个倡议才成功地发动了一项对话——而向他致谢，并对法国政府为这个目的所作的一切努力而致谢。

- - - - -